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6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閔傑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113年度交簡字第534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偵查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速偵字第32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原判決之認事用法均無違誤，量刑亦屬妥適，應予維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之規定，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（詳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本判決依司法院「刑事判決精簡原則」，證據能力部分因當事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，得不予說明。
- 三、上訴人即被告張閔傑（下稱被告）上訴意旨略以：我知道我錯了，我（酒測值）有超過一點點，希望判輕一點等語。
- 四、按量刑輕重，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不得遽指為違法。關於刑之量定，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，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除顯有失出失入等科罰與罪責不相當之情形外，應予尊重，不得任意加以指摘。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原審已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7毫克，猶不顧行車安全，率然駕駛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一般道路上，漠視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尚值非難。惟念及此次幸未肇生交通事故，且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屬良好，並考量被告前有酒後駕車紀錄等前

01 科素行（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於警詢
02 自述所受教育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3
03 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，於原審判決書
04 內載述甚明，原審量刑尚未逾越適當性、必要性及狹義比例
05 性之比例原則，經核並無不當，是被告提起上訴，為無理
06 由，應予駁回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4
08 條、第368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陳志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陳俊秀到庭執行
10 職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12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官 胡慧滿
13 法官 戴筌宇
14 法官 胡家瑋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不得上訴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18 書記官 簡雅文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0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

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3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5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26 能安全駕駛。

27 三、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